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09.6百萬港元)。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3港仙(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7.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5,507	209,608
直接成本		(159,301)	(190,201)
毛利		46,206	19,4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	(23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04	(72,823)
行政開支		(26,818)	(30,264)
融資成本	6	(285)	(1,3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175	(85,3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791)	4,340
年內溢利/(虧損)		17,384	(80,9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81	6,3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565	(74,6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21	(57,568)
非控股權益		(237)	(23,396)
		17,384	(80,9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1	(51,750)
非控股權益		(386)	(22,889)
		<u>19,565</u>	<u>(74,639)</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u>2.3</u>	<u>(7.5)</u>
攤薄(港仙)		<u>2.3</u>	<u>(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3	12,368
使用權資產		3,786	4,089
無形資產		—	1,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遞延稅項資產		2,412	4,268
按金		23,711	26,289
		<u>44,702</u>	<u>48,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23	19,16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529	22,1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53	10,296
合約資產		48,551	49,186
可收回稅項		2,639	2,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89	45,894
		<u>174,484</u>	<u>189,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23,005	20,751
合約負債		258	127
租賃負債		66	257
銀行借貸	13	3,960	44,180
		<u>27,289</u>	<u>65,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195</u>	<u>124,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897</u>	<u>172,392</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1	47
租賃負債		—	66
		<u>161</u>	<u>113</u>
資產淨額		<u>191,736</u>	<u>172,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76	7,676
儲備		<u>209,363</u>	<u>189,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039	197,195
非控股權益		<u>(25,303)</u>	<u>(24,916)</u>
		<u>191,736</u>	<u>172,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在整體財務報表中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一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 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一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延遲結算至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測試合規情況，倘條件於報告期末達成，該權利亦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導致其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對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運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187,269</u>	<u>189,350</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u>18,238</u>	<u>20,258</u>
	<u>205,507</u>	<u>209,608</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7,269</u>	<u>18,238</u>	<u>205,507</u>
分部業績	<u>44,706</u>	<u>1,500</u>	46,2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4
行政開支			(26,818)
融資成本			<u>(285)</u>
除稅前溢利			<u>21,17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9,350</u>	<u>20,258</u>	<u>209,608</u>
分部業績	<u>15,470</u>	<u>3,937</u>	19,4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3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823)
行政開支			(30,264)
融資成本			<u>(1,389)</u>
除稅前虧損			<u>(85,30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3,463	337	1,275	5,0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50</u>	<u>(21)</u>	<u>3</u>	<u>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3,853	385	1,235	5,4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8</u>	<u>(111)</u>	<u>308</u>	<u>235</u>

實體範圍的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04,948	209,597
中國	559	11
	<u>205,507</u>	<u>209,608</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042	9,965
中國	32,226	33,943
	<u>42,268</u>	<u>43,9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a))	26,089	41,946
客戶B (附註(b))	36,918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b))	30,835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b))	19,822	23,007
客戶E (附註(b))	33,757	19,442

附註：

(a) 收益乃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入。

(b) 收益乃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入。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4	32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091
政府補助 (附註(a))	419	6,816
出售廢料	256	361
其他	479	613
	<u>1,408</u>	<u>11,2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46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50	(57)
有關涉嫌虛假交易(定義見下文)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付款的虧損撥備 (附註(b))	—	(84,788)
	<u>696</u>	<u>(84,028)</u>
	<u><u>2,104</u></u>	<u><u>(72,823)</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4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16,000港元)，其中概無補助(二零二一年：6,72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b) 就與挪用本公司資金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付款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而言，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付款並非依循本集團的政策訂立及／或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已付款項，並已就若干情況向警方報案。董事會亦正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款項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已採取行動，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要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已計提撥備總額約84.8百萬港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79	1,3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	33
	<u>285</u>	<u>1,38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3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7	2,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	1,3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25	16,504
無形資產攤銷	1,233	1,1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160	4,839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608	85,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2	5,27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65
短期租賃款項	1,338	463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	(250)
	<u>1,935</u>	<u>(250)</u>
遞延稅項	<u>1,856</u>	<u>(4,090)</u>
	<u><u>3,791</u></u>	<u><u>(4,340)</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資格，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9.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7,621</u>	<u>(57,56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767,6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600,000</u>	<u>767,600,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499	23,1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70)</u>	<u>(1,02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4,529</u>	<u>22,127</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合約工程進度付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8,206	3,288
31至60日	6,114	11,317
61至90日	35	1,305
超過90日	10,174	6,217
	<u>24,529</u>	<u>22,1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61	6,355
應計員工成本	7,156	6,935
應計費用及其他	11,588	7,461
	<u>23,005</u>	<u>20,75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2,011	2,798
31至60日	1,006	721
61至90日	464	2,242
超過90日	780	594
	<u>4,261</u>	<u>6,355</u>

1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但根據下列計劃還款年期應予償還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u>3,960</u>	<u>44,180</u>
-------	--------------	---------------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至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56%(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為2.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6,321,000港元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二零二一年：以本公司董事人壽保險保單、賬面值為40,21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76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7,676</u>	<u>7,676</u>
----------------------------	--------------	--------------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建築市場前景依然明朗。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不如預期，並已識別有關項目的若干可疑交易。經過慎重決定，管理層決定淡出中國業務，並專注於在香港的核心業務。管理層亦致力採取各合適步驟恢復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的策略改革以及香港及中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紓緩後，本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

項目類型	地點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屯門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啟德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紅磡
社會福利發展項目	古洞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黃竹坑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屯門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灣仔

香港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9.3百萬港元)，並取得合約金額總值225.9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305.3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由於摺閘需求減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收益下跌約10%。

展望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中國

鑑於香港建築業前景明朗，本集團將擴充位於中國的現有廠房，並實施更先進的自動化，務求提升產能及效率，滿足鋼鐵及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減少對熟練勞工的依賴，以應對中國人口老齡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09.6百萬港元下降約2.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05.5百萬港元，原因為受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收益減少所帶動。

本集團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下表按所呈列期間金額及收益百分比，列示兩個分部的收益：

分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87,269	91.1	189,350	90.3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18,238	8.9	20,258	9.7
	<u>205,507</u>	<u>100</u>	<u>209,608</u>	<u>100</u>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89.4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1.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由於鋼鐵價格上漲影響對產品的需求，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銷售減少，因而令上述收益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0.2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採用的成本控制措施為有關減少的主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上升約138.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9.3%升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2.5%。

放寬若干2019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改善項目的整體效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因。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11.2百萬港元。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提供「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由6.3百萬港元減少至零是其他收入減少的主因。

有關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付款的虧損撥備

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而言，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付款並非依循本集團的政策訂立及／或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不同。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已付款項，並已就若干情況向警方報案。董事會亦正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款項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已採取行動，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要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已計提撥備總額約84.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單獨入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下跌約11.4%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3.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稅務抵免4.3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經營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鑑於所有此等特殊事宜及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5.9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2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37.7百萬港元)，計息債務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8%(二零二一年：約22.4%)。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上升約9.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主要為釋放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入淨額)，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8.8百萬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為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6.5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5.4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5.0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開支，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2,790	2,747	15,537	35,663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15,508	6,258	21,766	11,934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630	2,223	2,853	2,147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 統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45,831</u>	<u>11,228</u>	<u>57,059</u>	<u>72,941</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盡快安排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28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資歷、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變為無條件。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	行使	註銷	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1.53	4,400,000	4,250,000	—	—	—	(375,000)	3,87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4,250,000	—	—	—	(375,000)	3,875,0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過往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等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存在制衡機制，從而充分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已暫時買賣，故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本公司：

- (i) 已委聘羅申美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羅申美建議的糾正行動；
- (ii) 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iii) 已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審核後，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v) 已藉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經營其業務而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已批准各涉事董事的辭任，並確保概無涉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 (vi) 已自涉事董事暫停職務起委任新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及
- (vii) 已經及將會繼續刊登季度更新公告及有關本公司不時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達成復牌指引的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進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復牌建議已經提呈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申美所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調查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涉嫌虛假交易涉及兩份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不重大的獨立購買協議，因此該等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僅涉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非其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如常繼續進行。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1) 董事會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繼續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行使其有關收回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並就有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
- 2) 經考慮涉事董事的合適性及誠信後，董事會已議決涉事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職位。涉事董事已各自辭任其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已(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有關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標準最少符合香港法例所制定的標準；及(ii)議決僱用符合必要誠信及能力標準的合適饒富經驗人士加入董事會。

- 4)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在持續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 5)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採購程序政策的內部合規，納入新檢查及平衡，以確保妥為監督、授權及批准。
- 6)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分開批准及簽署重大合約的批准及監督流程。
- 7)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其辦公室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管治及營運控制。
- 8) 本公司已探討是否有必要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組織及集團架構。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的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及張俊文先生。謝嘉政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完成審計流程後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審計流程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完成審計流程出現其他重大發展，一經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